《六安市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管理

暂行规定（修订稿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和依据

《六安市市场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六市监发〔2022〕60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于2022年11月15日印发，有效期两年。文件印发后，全市各登记机关严格落实有关要求，加强对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。目前，全市已将6家协助企业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和1家未公示收费标准的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机构予以处罚，并将其评价为差等通过网站、窗口予以公示，起到了良好的震慑作用，促进了中介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因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且《规定》将于今年11月到期，为确保《规定》持续有效实施，六安市市场监管局拟结合工作实际和有关单位建议、意见，本着精简文件内容的原则，对《规定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进一步规范《规定》表述，延续《规定》的有效期限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市场监管局对《六安市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稿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工作高度重视，2023年11月份启动相关工作，按照查找依据、收集资料、开展调研、内部研讨等步骤推进。2023年12月，我局编制了《六安市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稿征求意见稿）》初稿，并组织相关人员讨论修改完善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原文中标题和正文中涉及“市场主体”表述统一调整为“经营主体”。

（二）因与原文第一条有关中介机构和中介从业人员定义内容基本重复，原文第十条“以个人名义从事市场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的人员，以经营为目的，一个自然月内受托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数量超过5件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或者与中介机构建立劳动关系，以中介机构的名义执业。” 和第十一条“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服务人员，一个自然月内受托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数量已达到5件，再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时，登记机关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。”内容予以删除。

（三）原文第十二条“有效期两年”表述删除。